

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中市文源字第 1050009239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及第 9 點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中市文源字第 1060024809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至第 9 點

臺中市藝術亮點設置目標：

- (一)透過臺中市政府的輔導與民間業者的創造力，建立廣泛且生活化的文化藝術版圖。
- (二)提供在地藝文工作者展覽、發表以及民眾親近參與的新空間。
- (三)塑造優質藝文空間，增進業者經濟效益，並提昇為「文化產業」的一環。

一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
- (三)協辦單位：
 1.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消防局
 2. 臺中市各區公所
 3. 臺中市藝術亮點

二、 辦理時間：

每年度四月至十一月擇期辦理收件、評選及掛牌，申請收件日期以文化局網站公告為準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凡有心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之餐飲業、文創設計業、百貨業、住宿業、書店及出版業、醫療院所、藝文展示空間、才藝補教業等不限型式之業者及基金會均可申請。
- (二)具備每年策劃四場以上之藝文展演、講座等相關推廣活動之執行能力。
- (三)展演空間安全且設備適宜。
- (四)建築、消防各項公共安全規定合格，視申請空間大小及性質需檢附下列影本：

1. 建築物使用執照。
 2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(公安申報)。
 3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。
- (五)以各營業處所為申請單位，不接受連鎖加盟體系統一申請。
- (六)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。

四、 評選方式：

- (一)初評:由文化局邀集局內相關科室單位主管進行送件(書面)資料之初評。
- (二)複評:通過初評之業者由建築、消防主管機關及文化局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勘驗。
- (三)評選結果除以專函通知外，並於媒體公布。

五、 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掛牌與推廣：

- (一)文化局將協助或輔導「藝術亮點」對於藝文展演等相關推廣活動之策劃與執行。
- (二)製作「藝術亮點」標誌物，並由本府擇期掛牌啟用。
- (三)印製「藝術亮點」文宣、DM等宣傳品，並於文化局出版刊物、網站等專題報導各亮點。
- (四)安排媒體專訪「藝術亮點」，並聯合宣傳造勢。

六、 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：

- (一)每年度辦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，展演內容可視亮點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。
- (二)各場活動之請柬、DM、海報等宣傳品可郵寄至文化局，由文化局代為發送，文化局將不定期派員參與現場活動。
- (三)年度計畫終了應填具「執行成果報告表」(附件)，並彙整後寄送至文化局備查。
- (四)「藝術亮點」應與展演者簽訂合作契約書，以明定雙方權責。

七、 「藝術亮點」之撤銷：

以下情況文化局得主動撤銷「藝術亮點」資格：

- (一)掛牌期間不符消防安檢、建物使用規範或其它違反公共安全等

政府相關規定者。

- (二)未執行每年辦理四場以上藝文展演之規定，或展演內容非屬藝文活動。
- (三)藝術亮點地址搬遷、暫停、歇業或更改空間用途，以致與原申請條件不符者，亮點應來函文化局取消亮點資格並歸還藝術亮點標誌物。

八、申請須知：

- (一)申請文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；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請於送件時備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資料不齊者，應於接到文化局通知起一週內補件，未依指定期限內補足文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三)送件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四)凡送件申請者，視同同意遵循本要點之各項規範。
- (五)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申請要點暨申請書，請逕自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 下載。
- (六)文化局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（文化資源科）電話 04-2228-9111 分機 25105

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申請書

申請名稱：			
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創設計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百貨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宿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店、出版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院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展業(藝文展示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藝補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
販售商品或服務項目：			
負 責 人 聯絡資料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統一編號：
	電話：	傳真：	網址： e-mail：
申請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遞區號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遞區號		
主要聯絡人	姓名	電話	
簡介：(請以大事記方式條列，包括曾舉辦之重要藝文展演活動)			

備 註	<p>一．申請書請繳交紙本一份，並請自行影印留底。</p> <p>二．請附上建築物使用執照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、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(公安申報)及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備查(請影印成 A4)。</p> <p>三．所有申請表格均以 A4 規格繳交，並於左上角裝訂。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</p>
--------	--

藝文推廣活動計畫表

附表一

展演日期	活動名稱	展演人員	展演內容

一．請計畫每年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，展演內容可視店家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。

二．本表請詳細填寫，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展演場地概況說明表

附表二

開放時間:
展演場地大小:長_____x寬_____x高_____m 或 展覽牆面大小:長_____x寬_____cm 估計可容納人數:_____人
可供使用情形:(可複選) 動態展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演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表演 靜態展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藝術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作品展覽(ex. 瓷器展等) 互動文藝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、手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料理創作、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或論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教學類_____
其他:
展演設備: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軌道、掛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示台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設備、布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設備、麥克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板或白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(尺寸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料理教室廚具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媒合需求:是否需要提供並協助相關場地或表演團體資訊,以協助藝文活動之舉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請提供並協助媒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已有藝文資源,將自行安排藝文活動
照片:包括空間正面、空間全景、展演場地各一,以彩色照片貼於下。

--

臺中市藝術亮點執行成果報告表(年底前繳交)

附表三

藝術亮點：
展演時間：
活動名稱：
展演人員：
參與人數：

活動簡報:(活動請柬、DM、紀錄照片、媒體報導剪報等。)